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事务所"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,公司对天健事务所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,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,履职保持独立性,勤勉尽责,公允表达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 (经审 计)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 (含 A、B 股) 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金融业,房地产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采矿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住宿和餐饮业,卫生和社会工作,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513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,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

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 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事务所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,共涉及50人,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(二)项目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余建耀	彭敏	严善明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8年	2014年	1999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06年	2012年	1999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08年	2014年	1999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	2022年	2020年	2021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2023年,签署天士力、 创业慧康、楚天龙等 2022年度审计报告; 2022年,签署传音控 股、震有科技、创业慧 康等2021年度审计报 告;2021年,签署永兴 材料、创业慧康、天奈 科技等2020年度审计 报告。	2023年,签署天士力、创业慧康、天奈科技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;2022年,签署天士力、天奈科技、同飞股份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;2021年,签署天士力、天奈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。	2023 年,签署西大门、 景兴纸业、浙江医药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; 2022 年,签署景兴纸业、 莎普爱思、江山欧派、浙 江医药、梦天家居 2021 年度审计报告;2021 年, 签署浙江医药、莎普爱 思、江山欧派等 2020 年 度审计报告。

二、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1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天健事务所为公司项目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,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、制造行业审计经验,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。专业配置合理,人数、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。

2、审计工作方案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,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同时天健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,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,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,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费用核算、资产减值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。

3、审计质量管理

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 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,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在专业意见分歧 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

天健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,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。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,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

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在会计师事务 所的风险评估程序、治理和领导层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 保持、业务执行、资源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 制度和政策,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天健事务所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